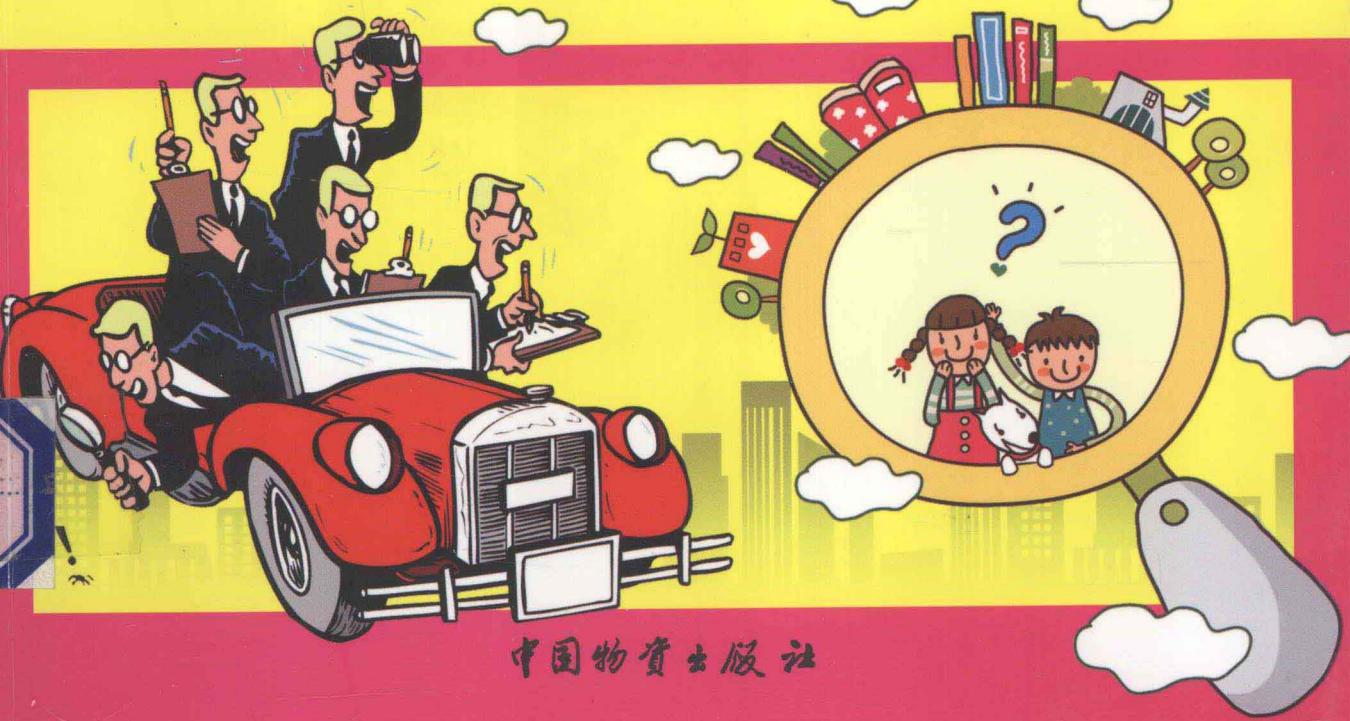


学习侦探知识，增加生活常识，超越柯南、福尔摩斯  
掀起头脑风暴，冲破思维瓶颈，直击思维盲区，开发思维潜能

# 聪明人最爱的 侦探推理游戏

# 500

刘波◎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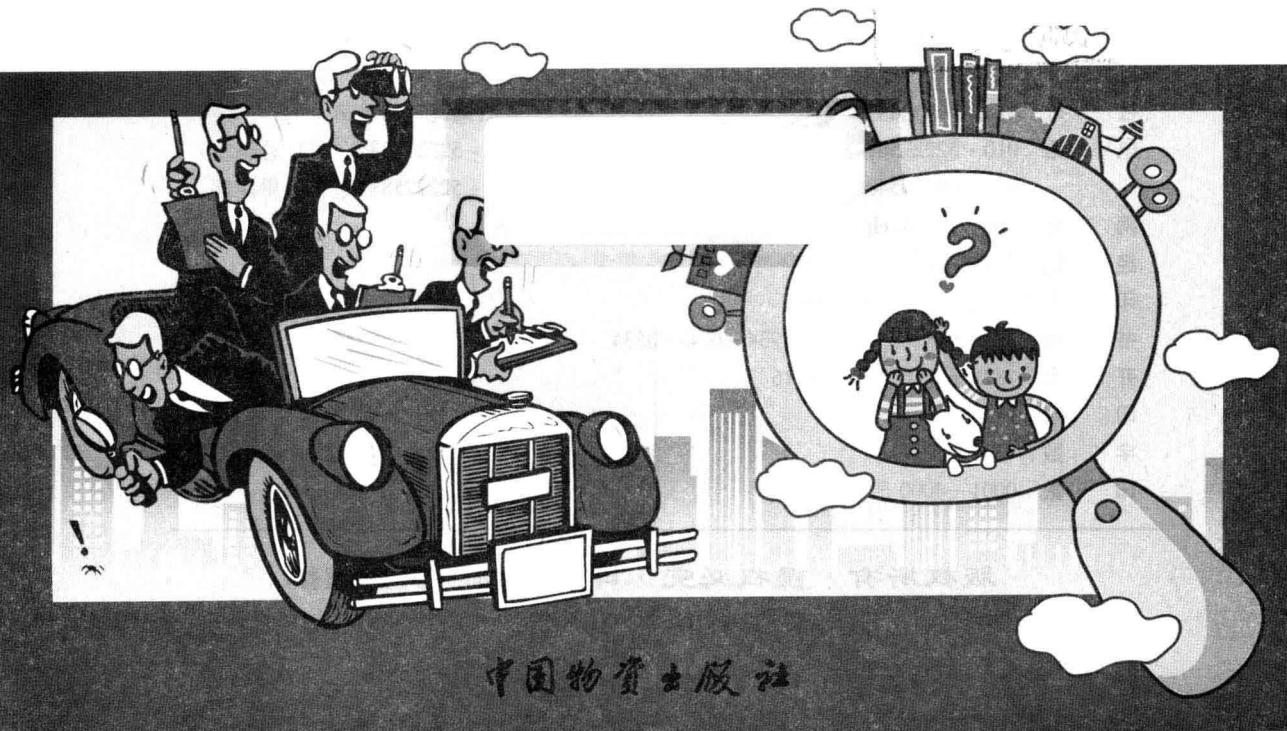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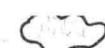
中国物资出版社

# 聪明人最爱的 侦探推理游戏

# 500



刘波◎编著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聪明人最爱的侦探推理游戏 500 个 / 刘波编著 . —北京 : 中国物资出版社 , 2012. 1  
ISBN 978 - 7 - 5047 - 3934 - 6

I. ①聪… II. ①刘… III. ①智力游戏 IV. ①G89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5559 号

策划编辑 钱瑛

责任印制 何崇杭

责任编辑 张娟

责任校对 孙会香 梁凡

---

**出版发行** 中国物资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话** 010 - 52227568(发行部) 010 - 52227588 转 307(总编室)

010 - 68589540(读者服务部) 010 - 52227588 转 305(质检部)

**网址** <http://www.clph.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书号** ISBN 978 - 7 - 5047 - 3934 - 6/G · 0534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8.25

**版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字数** 432 千字

**印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册

**定价** 36.00 元

---

## 前　　言

侦探推理过程是智慧的较量，侦探推理故事是益智的故事，读侦探推理故事就是做智力体操，它可以使你享受到阅读的乐趣，更可以使你聪明。本书精选了古今中外典型的侦探推理案例，融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时间上囊括古今，地域上横跨中外，内容上精彩绝伦，以短小且趣味性强的游戏故事为载体，通过简洁易懂的文字来展现案件，引发读者深入思考。

置身于古今的奇案、要案中，我们不难发现：虽然案件的本身扑朔迷离、疑问重重、案中有案，但是当案情的真相水落石出之后，也并非如想象中的难以破解，常常会因一个小小的自然事物的启发和生活常识的点拨而使我们恍然大悟。侦探推理游戏是让全世界侦探迷和推理爱好者疯狂的游戏，它不仅刺激有趣，还可以帮助培养细腻的观察能力、惊人的推理能力、迅捷的反应能力，与此同时，还可以获取丰富的知识。它不仅能给你带来紧张和快乐的感觉，更是一个向自己挑战的思维过程。一名优秀的侦探，除了具备专业的侦探技术外，还要有敏锐的观察力、快速的判断力、对科学知识的准确把握能力以及对复杂情况的分析能力。本书所精选的侦探推理游戏，故事内容虽然简短，却趣味横生；作为向自己的脑力挑战的媒介，毫不逊色于一般的侦探小说。我们可以一起走进跌宕起伏、充满悬念的案件中，惊险曲折、扣人心弦……跟随探案人的脚步，观察现场，分析人物心理，寻找作案证据。我们特别注重的是故事里的智慧，让读者在面对案件时，能根据故事中提供的蛛丝马迹，运用正确的推理，发现真正的罪犯。

本书的目的不在于检查你是否能成为一名出色的侦探，而在于看你是否已掌握了作为一名侦探所必须具备的思维方式。如果你掌握了这种思维方式，那么你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无疑将处于更有利的位置！赶快翻开本书一睹为快吧！

刘　波  
2011年5月

# 目 录

第1章 观察能力觅线索	(1)
第2章 想象能力见细节	(19)
第3章 联系能力显神威	(51)
第4章 分析能力找突破	(97)
第5章 认知能力显功力	(119)
第6章 实践能力长经验	(151)
第7章 推理能力寻本质	(181)
第8章 判断能力知真相	(217)
第9章 创新能力收奇效	(255)

# 第1章 观察能力觅线索

相信看过《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的朋友都知道这样一个场景：在福尔摩斯第一次与华生见面时，就立刻辨别出华生是一名去过阿富汗的军医。福尔摩斯为什么能够那么快地辨别出来面前的这个人就是一名军医呢？他靠的是观察能力。敏锐的观察能力使得福尔摩斯能够迅速地辨别出一个人的职业、经历。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福尔摩斯之所以能够很快地破那么多案子，敏锐的观察能力是其中的决定因素之一。

观察能力往往是破案的切入点。观察能力用直观形象和表象解决问题，其特点是具体形象性，是在对形象信息传递的客观形象体系进行感受、储存的基础上，结合主观认识进行识别，并用一定的形式、手段和工具创造和描述形象来解决问题。一个合格的侦探，首先要有敏锐的观察能力。而且只观察表面现象是不行的，重要的是要科学地进行观察。在犯人留下的证据中，有些是会随着时间消失、变化的，所以要科学地观察作案时的特定条件以及现场的特殊情况，再做进一步的分析，直至最后破解谜题。

## 狗咬了她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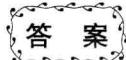
有一天阿秀正在家里看书，一阵急促的门铃声把她惊动了，她赶紧去开门。走进来的是隔壁的泼妇西凤，她是个远近闻名的刁恶妇人。只见她气势汹汹地指着阿秀姑娘，说道：“你太可恶了，把自家的狗放出来咬人！”

阿秀莫名其妙，因为她家的狗从不咬人，而且今天一直蹲在姑娘脚边没出屋。于是，阿秀问西凤道：“什么时候咬的？咬了哪里？”

西凤说：“就在刚才经过你家门口时。”说着把她那完好无损的裙子拉起来。果然，在膝头处有一个伤口，像是被野兽咬的。

阿秀是个爱动脑筋的姑娘，当她看过西凤的伤口后，十分肯定地说：“你在撒谎，这伤口不是我家狗咬的。”接着阿秀说出了证据，西凤被说得哑口无言。

你知道阿秀的证据是什么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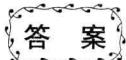
如果是狗咬伤了西凤，她伤口附近的衣服不可能完好无损。

## 北疆盗窃案

初冬季节的一天，大雪纷飞，北疆某山沟里的一个镇政府内发生了一起盗窃案。镇政府财务科的保险箱被撬，失窃现金4万余元。刑警冒雪从县城赶来仔细勘察了现场，却惊奇地发现：雪地上却没有留下脚印！

刑警们推断发案时间是在未下雪的上半夜，根据作案特点将嫌疑人锁定在一名叫李进的男子。当刑警来到李进家找到他时，他说自己昨天晚上根本不在镇里，而是去了30里路外的姐姐家，今天上午刚刚回到家半小时。警方决定派人去李进姐姐家核实，看他有否作案时间。

这时，警长来到李进家门口，对李进居住的草屋观察了一番。只见李进的草屋顶上覆盖着白雪，屋檐下挂着冰柱，没有什么异常迹象。刑警正要出发时，警长却拦住了他们，说不需要核实了，李进撒了谎，其实他昨晚是在自己草屋里度过的。你知道警长看出了什么破绽吗？



警长是根据李进草屋屋檐下挂着冰柱看出破绽的。因为草屋里如果没人居住，雪不会融化，屋檐下不会挂着冰柱。所以警长断定李进撒了谎，有作案时间。警长还根据李进家门前没有脚印看出破绽的，因为李进说半小时前刚回家，如真是这样，家门前应有李进的脚印。

## 被谋杀的富商

富商陈京宇被发现伏尸于他的办公室桌上，头部被血泊包围，而书桌右面的地板上则有一支手枪。陈京宇尸体的太阳穴上有火药的痕迹，子弹显然是从近距离直射入头颅内，办公室的桌上有一封遗书，而陈京宇的右手仍握着一支墨水笔，相信是写遗书之用。

警长看过现场情况后，认为这宗事故不是自杀案那么简单，而是一宗谋杀案。警长为何知道陈京宇不是自杀的？

### 答 案

陈京宇是习惯用右手的，所以他若是真的自杀，应该在临死时握着手枪，而不是一支墨水笔。

## 报假案的单身汉

一个人气喘吁吁地跑来报案说：“警官，我是个单身汉，一个月以前，我因公出差，今日才回来。到家里一看，发现门被盗贼给撬了。”警长赶到那报案者的住所看作案现场，只见门锁被撬坏，两箱衣物被扔在地上，墙上的一只旧挂钟还在走着。警长认真审视了环境，断定报案者在说谎。

他是怎样作出如此判断的呢？

### 答 案

房内旧挂钟要经常上发条，报案人说出差一个月，挂钟早停了，所以是谎报。

## 警长看到了什么

半夜时分，一阵急促的电话铃把警长从睡梦中惊醒，原来发生了一起盗窃案。

警长来到被盗人家，只见主人被绑在一旁，嘴里喃喃地说：“我睡在床上，突然听到屋内有响声，急忙开灯，发现有个强盗。我们俩扭打起来，他一拳把我打倒在地，还把我绑了起来。幸亏我所有的财产都已经保了险，能够……”

警长边听边环视着屋内的一切。没等主人把话说完，他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

你知道警长看到了什么就立刻明白了真相？

### 答 案

警长看到床上很整齐，由此推断：主人是为了获取保险公司的大笔赔偿费，有意制造了这一“盗窃案”的。因为如果主人是睡下后起来与强盗进行搏斗的话，那么

床上就会很乱。可是，他从观察中发现，床上却很整齐。这就证明主人是在说谎。

## 围墙外的假象

某警察局接到报案，在一堵围墙外的一棵树下发现躺着一具尸体。树干旁有一双拖鞋。死者赤着脚，脚底有几条从脚趾到脚跟的伤痕，而且还有血迹。

“死者是想爬树翻入围墙，但不小心摔死了。他可能是想行窃。”一位警员这样推断。但是老练的警长仔细观察死者伤痕一番后却说：“不，这个人不是从树上摔下来的，而是被人谋杀后放在这里的。凶手是想伪装成被害者不慎摔死的假象。”

警长为什么这样说呢？

### 答 案

死者脚底的伤痕是从脚趾到脚跟的，若他真是从树上摔下来摔死的，那么脚底的伤痕应该是横的。因为赤脚爬树大多要用双脚夹住树干，即使脚被弄伤的话，伤痕也只能是横的。

## 落叶下的秘密

秋日的森林中发现了一辆高级轿车，车上有少量落叶，一个衣着体面的人死在车里，手里还握着一瓶毒药。

“死者估计已经死亡两天。现场没有发现他杀痕迹，初步认定是自杀。”法医说道。

林地上铺满了落叶，看不到什么脚印。

警长仔细勘察了现场，沉思片刻，对大家说：“这不是自杀，而是他杀后移尸到这里。估计罪犯离开这里不到一个小时，他一定会留下线索的。请大家排除自杀的主观印象，仔细勘察现场。”

警长为什么做出这样的判断呢？

### 答 案

秋季是树叶飘落的季节。如果车子在森林中停放两天，车上一定会堆满落叶。而案发现场车子上落叶很少，证明车子是停放在那里时间不长，罪犯只能步行离开。秋日的森林，遍地落叶，罪犯很容易留下痕迹，也不容易走远。

## 潦草的遗书

有位老人十分喜欢小鸟，所以他在杂木林深处建了一幢别墅，并在别墅里挂了许多鸟笼，里面养着各种各样的鸟。

一天，他的一位多年未见的朋友前来拜访他时，发现他死在家中，便立即报告了警察局。刑警来到现场，发现一张字迹潦草的遗书，说他是服用了大量的安眠药而自杀身亡的。但是，当刑警环顾四周时发现，室内有很多鸟笼，笼内的小鸟还在欢快地啼叫着。他的朋友向刑警介绍说，死者三年前当上了爱鸟协会的会长。

听了这话，刑警果断地下了结论：“如果是那样的话，是他杀，遗书是伪造的。”

问：警察是根据什么说出这番话的？

### 答 案

刑警看到小鸟还在笼子里便断定是他杀的，因为既然死者是爱鸟协会的会长，在自杀之前应该会将小鸟放飞，给它们自由。爱鸟家对小鸟的爱要超出常人一倍，而把它们关在笼子里自杀是不可想象的。

## 鱼缸的证言

昨晚下了一场大雪，今早气温降到了零下5摄氏度。刑警询问某案的嫌疑犯，当问到她有无昨夜11点左右不在作案现场的证明时，这个独身女人回答：“昨晚9点左右，我那台旧电视机出了毛病，造成短路停了电。因为我缺乏电的知识，无法自己修理，就吃了片安眠药睡了。今天早晨，就是刚才不到30分钟之前，我给电工打了电话，他告诉我只要把大门口的电闸给合上去就会有电了。”

可是，当刑警扫视完整个房间，目光落在室内的玻璃鱼缸上时，便识破了她的谎言。

刑警发现了什么？

### 答 案

玻璃鱼缸里面养的是热带鱼。刑警看到热带鱼欢快游动，便识破了这个女人的谎言。因为在下大雪的夜里，若果真停了一夜的电，那么鱼缸里的自控温度调节器自然也会断电，到清晨时，鱼缸里的水就会变凉，热带鱼也就会冻死了。

## 月季花阴谋

凌晨，警长接到侦查员的电话，说两个住在宾馆的毒品走私犯正在把海洛因往一只月季花盆里埋，看来想溜。当警长和助手小王赶到宾馆时，那两个狡猾的家伙已经坐出租车到汽车站去了。于是，他和助手于早上5点多钟，就赶到了汽车站。

“看，在那儿！”助手小王指着离车站不远的花圃。果然，空荡荡的花园里，一胖一瘦两个“港客”打扮的人正在“赏花”。

“站住，把白粉交出来！”缺乏经验的小王跑到两个“港客”面前喝道。

“开什么国际玩笑！我们回大陆探亲，临走想买几盆花，这也有罪吗？”瘦子面

不改色地说。

这下可把小王难住了，花圃里有几百盆月季花，哪一盆是呢？警长却像是在赏花，没事人似的，突然，他弯腰拿起一盆月季花。

“罪证就在这里面！”警长说罢，把那盆花一摔，里面果然藏着海洛因。

为什么能如此准确地找出罪证呢？

### 答 案

花圃里的花清晨有露水，警长找到那盆没有露水的就是罪证。

## 郁金香之谜

卖唱的美少年阿尔芒，在英国的诺丁汉郡偶然遇见了当地有名的美人玛格丽特。玛格丽特的美貌深深地迷住了阿尔芒。从此，阿尔芒经常在玛格丽特的窗下弹唱，倾诉自己对她的爱慕之情，终于赢得了姑娘纯真的爱情。但是，玛格丽特的父亲却不赞成这门亲事，可又因为玛格丽特一定要嫁给阿尔芒，他只好出一道难题来考阿尔芒。

玛格丽特的父亲找来了两个身材与自己的宝贝千金极其相似的邻家少女，同玛格丽特一起用纱巾蒙住全身。站在纱帘后面的三位少女，每人都伸出一只纤纤玉手，拿一朵鲜花。此时，真正的玛格丽特无法与阿尔芒打招呼，她见两个少女选择的是月季花和玫瑰花，就灵机一动，选择了一朵郁金香。然后玛格丽特的父亲叫阿尔芒来猜拿什么花的是玛格丽特，如果猜中了就把女儿嫁给他做妻子。

阿尔芒略一沉思，便对玛格丽特的父亲说：“我已经认出来了，拿郁金香的是您的千金小姐玛格丽特。”当阿尔芒拉着玛格丽特走到她的父亲面前时，老人再也无话可说了。

请问，美少年阿尔芒是怎样断定拿郁金香的准是玛格丽特？

### 答 案

因为月季花和玫瑰花都是带刺的，而郁金香却没有刺。这正是玛格丽特对阿尔芒的暗示：选择这朵爱情之花吧，它不会扎你的手。

## 帐篷里的破绽

警长获知一件凶杀案的嫌疑人正在山里野营，便驱车前往调查。在群山之间的一片绿茵上，进入嫌疑人居住的帐篷。在帐篷内一个吊床旁边，有两个金属制品在绿草地上闪着微光，是两颗步枪子弹壳，与杀害死者的子弹口径相同。嫌疑人却说这是他在山上捡到的，他在这个帐篷里已住了一个多月，根本没去市区。

警长走进帐篷看了看便说：“你需要重新编造谎言。”

你知道警长看出了什么破绽？

## 答 案

嫌疑人说他在那个帐篷里已住了一个多月，然而帐篷里的草还是绿的。如果被帐篷盖了一个月，草早就枯萎了。

## 刘博士破案

春暖花开的4月。清晨，刘博士来公园晨练，突然发现花草丛中有一具女尸，便立刻报了警。10分钟后，警察赶到了现场并立即进行勘察。死者是一位漂亮的年轻女性。尸体俯卧着，头部左边草地上有一块带血的约20立方厘米的斧劈石，头部左太阳穴处有一钝物打击的伤口；尸体右手臂上勾着一只精致的小皮包，但皮包盖被打开，里面只有几支化妆笔和一只空的皮夹；由于女尸身体比较丰满，因此尸体周围的花草都被压得倒向四边。

惊悸过后的刘博士也跟着警察观察现场。只听法医说：“死亡时间10小时左右。”一位年轻的警官说：“这是个通宵开放的公园，那么说这位被害人是昨天晚上在这里遭到拦路抢劫时被杀害的。”

“不，警察同志，这里不是凶杀现场！”一直闷声不语的刘博士突然深思熟虑地插了话，语气之坚定不容置疑。年轻警官疑惑地瞪着刘博士，对这位报案人产生了怀疑，正欲找刘博士到一边去盘问时，法医劝阻了他：“他说得对，尸体是两三个小时前被移到这里来的。”年轻警察愣住了，刘博士得意地笑了。

刘博士是凭什么判断出这里不是凶杀现场的呢？

## 答 案

根据力学的原理，人倒地时，脚下以及身体下的花草均朝着头部方向倒去，越是靠近头部，花草受到压力越大；而现场死者身边的花草都被压得倒向四边，可见花草受到的是由上而下的垂直于地面的压力。所以刘博士判断这里不是凶杀现场。

## 懒惰的人

夏季到了，某警局为了清洁烟囱，特地聘请了三个工人，分别是张三、李四及陈七，并停工一日。可惜所聘请的三个工人中有一个是非常懒惰的。

早上，他们三人穿着整齐的工作服到达警局开始工作。过了几个小时，他们同时走出烟囱，三人的样子都不同：张三衣服、双手及抹布均染满油渍，李四衣服及抹布尽黑，陈七的衣服只有少许污渍，但脸上却很脏。警局负责人指着陈七说：“你没有清洁过烟囱。”

你认为警局负责人如何会知道陈七并没有清洁烟囱呢？

## 答 案

警局负责人因为看见张三和李四无论衣服、双手或抹布均沾满油渍，便知道他们确实清洁过烟囱；可是陈七如果真的清洁过烟囱，身上不可能只有少许污渍，况且清洁烟囱也不会弄到面部肮脏。陈七以为弄污面部便可叫人相信他清洁过烟囱。

## 脸上的谎言

在一个酒吧里，两个生意人正在交谈，其中一位满头金发、面孔黝黑、下巴呈古铜色的年轻人兴冲冲地对另一人说：“昨天我才从沙漠探险归来，洗尽一身尘垢，刮去长了好几个月的络腮胡子，修剪好蓬乱的头发，美美地睡了一觉。最值得庆幸的是我的化验分析报告，证实那片沙漠地带有储量丰富的金矿。假如您愿意对这有利可图的项目投资的话，请到我公司细谈。”

听罢此言，另一人仔细看了看他的脸，讪笑着说：“你若想骗傻瓜的钱，最好还是把故事编得真实一些！你的谎言已经写在了你的脸上！”

你知道另一人如何识破了年轻人的谎言？

## 答 案

年轻人声称他昨天刚刚刮去了长了好几个月的络腮胡子。但他面孔黝黑，下巴呈古铜色。如果他真的在阳光下待了数月而未刮胡子，那长胡子的地方就应显得白净些。

## 侦探的头发谁来剪

一个侦探到一个小镇，镇上的朋友告诉他，小镇只有两家理发店，每家只有一个理发师，他先来到第一家，见里面干净整洁，理发师的发型漂亮有型，然后他又去第二家看看，只见里面又乱又脏，理发师的发型乱七八糟，你说他应该光顾哪一家？

## 答 案

镇上既然有两个理发师，他们也必然互相给对方理发，第一家理发师的发型好，那证明第二家理发师的技艺高超，故答案已经很明显了。

## 泄露天机的苹果

晚上8时，某研究所所长孙军华博士报警称，他刚接到一个恫吓电话，要他把一份绝密文件交出来，否则性命难保。警长马上赶到了孙军华家里，见房间里灯亮着，门竟是开着的。警长冲进屋里一看，只见孙军华博士昏倒在沙发下面，旁边扔着一块散发着麻醉药味的手帕。警长赶紧上去，想把博士唤醒。在警长的呼唤之下，孙军华

博士慢慢地睁开了双眼，本能地摸了摸自己的衣服口袋，失声地叫了起来：“完了，那份绝密文件被人抢走了！”

警长一听，忙问：“是什么人？什么时候？”

孙军华看了看手表，说：“大概30分钟前，我一边看电视一边吃苹果，听到门铃响了，我以为是您来了。不料一开门，我被两个男人用枪顶了回来，开口就问我要这份密件，我佯装不知，他们立即用手帕堵住我的嘴和鼻子，以后我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果然，孙军华咬过一半的苹果正滚在电视机下面，电视机电源已断了。警长从电视机下面捡起了那只苹果，瞧了一眼，说：“博士，你别演戏了，罪犯就是你自己！是你把绝密卖给他们了吧！”孙军华一听，脸色变得灰白，无可奈何地把藏在冰箱里的大包美金交了出来。

一个咬过一半的苹果，是怎样让警长识破假象的呢？

### 答 案

警长识破孙军华诡计，就是靠那只苹果。原来在苹果表皮的细胞里，含有一种叫氧化醇素的物质。平时它被细胞膜严密地包裹着，不与空气接触，但一旦细胞膜破了，那氧化醇素就与空气中的氧气发生了氧化作用，结果导致苹果变了色。孙军华咬过的苹果还没有变色。如果真像孙军华所说30分钟前被人麻醉昏倒的话，那么苹果的颜色理应变了。

## 宿营地命案

柯南到森林中打猎，见天色晚了，便在空地上支起帐篷，准备宿营。忽然一个自称叫杰克逊的年轻人跑来告诉柯南，他的朋友路易被人杀害了。“一小时前，我和路易正准备喝咖啡，从树林里突然钻出两个大汉，将我们捆了起来，还把我打昏了，醒来一看，路易已经……”

柯南跟着杰克逊来到了宿营地。路易的尸体躺在快要熄灭的火堆旁，两条绳子散乱地扔在路易的脚下，旁边的帆布包被翻得乱七八糟。柯南俯下身，见路易的血已经凝固，断定是一小时以前死亡的，凶手是用钝器击碎颅骨才使他致命的。

他的目光又回到火堆上，火烧得很旺，黑色咖啡壶在发出“嘶嘶”的声响，刚烧沸的咖啡从锅里溢到锅外，发出迷人的香气，滴落在还没烧透的木炭上。柯南默默地站了一会儿，突然掏出手枪对准杰克逊说：“别演戏了，老实交代吧！”

你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吗？

### 答 案

柯南说：“如果这咖啡是1小时前暴徒来时就煮好了，那么现在早就干了，不可能溢出来。一定是你先杀了路易，然后才开始煮咖啡。”

## 可口可乐提供的线索

霍尔斯警官的好友约翰是位棒球教练。这天，约翰急匆匆地跑来警视厅，哭丧着脸报案，并讲述了事情的经过。

“今天我回家比较晚，到家时已经快10点了。进门后我发现女儿玛丽趴在桌上，开始我以为她睡着了，叫了好几声不见回答，走近一看才知道她已经……死……了。”

霍尔斯警官立即赶赴现场，在桌上发现了喝了半听的可口可乐。经化验证明里面混有氰化物。桌子上，零散着几张信纸，其中一张信纸上放着半听混有氰化物的可口可乐。那个信纸上的钢笔字迹十分清晰。

“这个听装的可口可乐原来放在哪？”霍尔斯问道。

“是在厨房的冰箱里。”约翰回答，“我女儿最爱喝冰镇的可口可乐，所以我家冰箱里总是备有大量的可口可乐，谁料有人借此投毒害死了玛丽……”

霍尔斯打开冰箱看了看，又回到玛丽的闺房。他拿起桌上的一张信纸看了看，问助手明智三郎：

“这些信纸都鉴定过了吗？”

“是的，经鉴定，上面的字迹和指纹全是玛丽的，信纸上写的都是有关失恋的诗句。”

“约翰，你女儿恋爱了吗？”霍尔斯问。

“是的，”约翰答道，“由于我不同意她小小年纪就涉足爱河，所以她与男朋友在几天前分手了。”

霍尔斯又抽出了那张压在可口可乐下的信纸端详了一会儿，又问：“那听可口可乐一直都是压在这张信纸上的吗？”

“是的，没有人动过它。”约翰答道。

霍尔斯思考了片刻，判断说：“这听可口可乐不是玛丽从冰箱取的，而是罪犯拿来让她喝下致死的！”

请问，霍尔斯警官为何这样判断？

### 答 案

从冰箱取出的可口可乐接触室温后，铁筒外凝聚的水珠消溶，会洇湿那压在下面信纸上的钢笔字迹。而这半听混有氰化物的可乐铁筒外是干的，绝非取自冰箱。

## 照片的破绽

“上个星期天你在哪里？”警长询问一个嫌疑人。

“我在登山，你看，这就是当时我在山顶上的照片。登上山顶后，我很有成就感，就决定喝一罐啤酒，并把相机放在一个合适的位置，自拍下了开启啤酒的一瞬间。回来后，我把这张照片命名为‘痛饮庆功酒’。”那个嫌疑人一边说一边拿出一

张照片给警长看。

警长看了看照片说：

“风景很不错，山腰上还有云雾，你登上的是座山一定很高吧？”

“嘿，可高啦，有3500米哩。”那人以为探长相信他不在场的证明，颇为得意地回答。

“可是，”警长突然脸色一变，声色俱厉地说，“你在撒谎！这张照片是假的！”

这张照片究竟有何破绽？

### 答 案

嫌疑人自称“自拍下了开启啤酒的一瞬间”，但是警长看到照片上的他在打开罐装啤酒时，罐子口上没有泡沫，于是断定照片是伪造的。因为在3500米的山顶上气压较低，啤酒一打开，泡沫就会冒出来，况且，啤酒罐是放在背包里带上山的，一路经过摇晃，打开时更容易冒出大量泡沫来。

## 轿车里的命案

一位路人发现某人死在一辆轿车的驾驶座上，便报了案。闻讯赶来的法医向警长介绍重要情节时说：“当时车子停在停车场上，一颗子弹穿入了死者的右太阳穴。在汽车加速器踏板旁有一支手枪，车子内外毫无污痕。在车子周围20英尺以内的地面进行过搜索，仅找到两颗葡萄核和一只生锈的铁钉。手枪上只有死者的手印，尸检证实枪伤周围有火药烧伤，他的嘴里和胃里都有鲜樱桃。”警长说：“我认为他不是自杀，而是在某地被害后，罪犯移尸到停车场的。”这个结论是根据什么产生的呢？

### 答 案

死者的嘴里和胃里都有鲜樱桃，这说明他死前一直吃着樱桃，然而汽车的内外毫无污痕，在地面上也没找到樱桃核。

## 证人被杀案

一起案件的重要证人约翰被追杀而受伤住院。为避免他再被人袭击，警方派人24小时驻守在他的病房外。但约翰最后还是被人用无声手枪杀死在病房内。警长到场调查，当时守卫门口的警员对他说：“只有在两小时前有个护士例行巡房，之后再没有人进去过了。”

警长再次在房内彻底搜查，发现垃圾筒内有纸巾、针筒的包装纸及吃剩的苹果、香烟头等垃圾。警长观察过这些垃圾后，随即肯定这是警员曾经擅离职守，有人曾经在半小时内进入了病房。事实证明，警长的判断是正确的。

警长看到些什么，让他作出了这样的判断？

## 答 案

警长看到吃剩的苹果颜色仍未变深，即肯定它是在半小时内被丢弃的，所以知道曾有人进入过病房内。因为苹果经过长时间暴露在空气中，一定会氧化变成深咖啡色。

## 深夜劫案

夜深人静，警长带着助手巡逻。路过一片工地时，突然，一条黑影从拐角处窜过。警长立即奔上前去，正看见那黑影闪进一幢宿舍。

警长疑惑地刚转身，一名女工气喘吁吁地奔上来，见警长穿着警服，女工哭着报称刚才被一男青年抢走钱包、手表、金项链等物。

警长问抢劫犯特征，女工回答说抢劫犯留长发，且有较长的胡子，随手提一黑色皮包，其余说不清楚。警长即带女工敲门进入宿舍，先后走访3户人家，虽都有男青年，却无抢劫犯特征面貌者。

进入第四户人家时，一独居男青年正看录像片，此青年却是板刷头，也无胡子。警长正疑惑地想发问时，女工发现屋角有一黑包，指认说那正是抢劫犯携带的皮包。男青年却回答说那是一个朋友遗忘在这里的。说着，男青年打开皮包，拿出几罐易拉罐啤酒，并拉开易拉罐啤酒给警长喝，拉罐时，可能用力过猛，易拉罐中喷出的泡沫溅了男青年一脸。警长冷笑一下，立刻认定男青年正是那抢劫犯。

你知道抢劫犯露出了什么破绽吗？

## 答 案

(1) 易拉罐啤酒未经剧烈震荡或摇晃不会产生大量泡沫，警长正是从这点上看出了抢劫犯的破绽。

(2) 既然是朋友遗忘的包，他怎么知道里面有啤酒，还随便地拿出来请别人喝。警长是从这点上看出了破绽。

## 断水五天

年轻的历史教师米切尔，查到一份资料，说离他们不远的一座小岛上藏着一批珍宝，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军留下的。于是，他约了体育教师斯科特一块儿去寻宝。

他们准备了一艘机帆船，带了一些水和干粮就出发了。不料，他们在海上迷失了方向，又遇上风暴。他们在海上漂流了五天，干粮吃光，水也喝得只剩下半水壶了。这半水壶水被斯科特抱着，不让米切尔喝一口。两人因此发生了争斗，米切尔被斯科特打死了。